山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思考

摘　要：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是广播电视的生命线，也是广播电视技术工作的根本任务与中心工作。广播电视节目在传播过程中有着速度快、覆盖广、影响力大等特点，广播电视节目一旦播出就不可逆转，并会迅速得到社会公民乃至各领域的普遍关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一旦发生事故，就会直接影响国家政治安全、信息安全、文化安全。本文通过对山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思考，以期推进对保障广播电视播出安全的措施进行分析探讨。

关键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标准化

中图分类号：TN948.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0134（2019）07-108-03　　DOI：10.19483/j.cnki.11-4653/n.2019.07.035

文 / 王凤梅

1. 正确把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形势与趋势

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是广电系统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和职责使命，也是对广电系统保障能力的艰巨考验。安全播出工作主要面临三大威胁：一是重大技术事故和事件；二是重大的自然灾害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造成的影响；三是人为的损毁破坏。安全播出应急机制的建立是广播电视播出部门重点考虑的问题，极端恶劣的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对电台、电视台尤其是中央台和省级台，造成的影响将非常大。因此，必须要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要确保机构、人员、制度、措施、监管、考核到位，为安全播出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

近年来，山西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不断提高，面对高科技条件下日益严峻的安全播出形势，通过加大投入、健全体制、建立制度、完善技术，使得安全播出水平显著提高。安全播出调度指挥和管理机制以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日趋完善，制定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安全播出工作实现由重点防范向安全运行转变，广播电视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正在加速构建。但是，与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的要求相比，与先进省区安全播出体系建设的实际进展相比，与总局 62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相比，山西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体系在标准化院、制度化建设上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广播电视传播形态的快速变革使安全播出保障工作面临新课题。随着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高新技术在广播电视领域的推广运用，安全播出资源迅猛增加，安全播出由系统内向系统外延伸，安全播出的边界模糊，安全播出保障链路拉长，广播电视的覆盖面逐步扩大，影响的人群逐步增加，这些都给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带来了很大挑战；二是传统的管理方式与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实际要求还有差距。部分播出单位的制度没有很好地结合自身实际，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应急预案的演练还未形成长效机制；三是安全播出队伍建设滞后给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带来了不利影响。部分技术人员理论基础不扎实，专业技能不过硬，工作中更多的是凭经验支撑、靠直觉把握，能按部就班落实工作，但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时代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理论上不清楚，实践中无经验，工作上无创新。

2. 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的的总体思路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山西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以保障广播电视在重大活动、重要节目、重点时段不出现安全播出事故为最高目标，以建设一流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为工作导向，以确保广播电视内容、传播、设施、人员四个安全为主要任务，以不断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应急处置体系、技术创新与保障体系、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监测监管体系、安全播出培训体系、安全播出制度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为抓手，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引入企业 QC 质量管控理念，通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谨慎性应对等三项措施，推动全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的转型跨越发展，使全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体系建设步入标准化、制度化轨道。

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的主要对策

3.1 以标准化建设为主线，构建安全播出 QC 管理体系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第 62 号令）及各实施细则的颁布实施，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提供了标准依据。根据本台实际，参照国内外安全播出的有益做法，以 62 号令及其实施细则为标准，构建安全播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质量目标，强调过程控制，在实施质量标准管理过程中不断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改进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效能。一是加强对建立安全播出

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领导。省台成立专门的安全播出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组，负责统筹、规划、推进和监督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由台领导、部门主管领导和有关播出机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力争政府扶持，加大投入，落实专门经费，确保资金来源；二是拟订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规划。按照62号令及其实施细则标准的具体要求，委托专业咨询机构提供咨询和培训，聘请质量专家作为顾问，对安全播出管理体系提供全程技术支持和指导。由领导组办公室、咨询机构和专家顾问一道，认真分析全台安全播出管理的现状，立足实际科学制定《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确定总体目标和推进步骤；三是推进安全播出体系标准化实施工作。在认真分析全台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整体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择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责任部门若干个，运用QC过程方法和系统管理方法，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查看、集中座谈等方式开展集中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广播电视行业特点和各单位所管控的具体情况（如过程不同、承担的风险性质不同、种类各异等），构建全台系统安全播出管理体系的框架并逐步推进标准化建设。

3.2 以权责明晰为抓手，健全安全播出制度体系

要实现安全播出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完善各项制度。总局颁布施行的62号令及各实施细则是安全播出的最高大法，建设全台标准化管理体系是加强安全播出管理的先进办法。在构建全台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过程中，要不断依据62号令和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安全播出制度体系，使62号令落到实处，使全台标准化管理体系贯穿始终，使安全播出各项制度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以制度的规范促进管理的规范，以制度的落实推动管理的落实，避免安全播出工作的盲动和跟风；要对现有制度进行全方位筛选和过滤，去除不合时宜的规定，借鉴已有的成熟经验，抓住制作、播出、传输、接收等各个环节，针对每项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使人和事实现有机结合，使安全播出任务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人员，做到人人肩上有任务、人人肩上有责任，重点是坚持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好制度、好方法，并根据时代进步和形势发展修订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和流程；要继续完善重要保障期领导带班制度、值班制度、运行维护制度、设备巡检制度、安全播出例会制度、安全播出奖惩制度、安全播出培训制度、应急协调制度等。通过制度建设，确保安全播出意识、制度和行为全覆盖。

3.3 以提高处置能力为目的，完善《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是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管理的根本依据。目前，全台各级安全播出管理部门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普遍制定有《安全播出应急预案》，但有相当一部分预案是套用上级预案制定，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不强，演练次数不够、演练效果不实。下一步的重点是组织各单位对《应急预案》重新修订，重点吸收各单位在安全播出应急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吸收安全播出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提法，结合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的体系架构、组织机构、职责任务和处置流程；同时，落实《应急预案》的定期修订制度，真正做到每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随时修订。要加大《应急预案》的演练力度，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尽可能地对可能发生的安全播出事故进行预演，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使《应急预案》转化为安全播出生产力，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预案的不足并进一步加以修改。要根据《应急预案》拟定《安全播出应急处置办法》细分不同事故发生时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细化处置流程，明晰协调机制和办法。

3.4 以提升达标率为引领，强化安全播出技术保障体系

总局62号及各实施细则对广播中心、电视中心、有线电视网、光缆传输网等基本技术系统配置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同时按照安全播出责任大小对技术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多年来，我台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设施设备的达标率和入级率均比较低，需要按照国家规定，以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为引领，按照分期投入、分期实施的原则，加大技术系统改造力度，争取全台的技术系统在三年内达标，实现跨越发展。一是围绕重点部门加强改造。重点抓好广播电视播控中心、卫星地球站、有线网络前端与干线、山西视听网等重点部门的技术系统改造，争取使这些安全播出任务重、影响大的部门先行达标；二是抓住重点环节加强改造。总控、信号源、传输、供电等重点环节对安全播出的影响非常大，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重点对这些环节加强技术改造，尤其是推进播出机房UPS系统、切换台升级改造；三是关注重点部位加强改造。结合即将启动的全台高清制播网改造工程，对信号源切换、监控与预警系统、机房环境和防雷设施等进行重点改造，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房、网络光缆干线、光节点等重点部位的改造力度，提高安全播出能力。

3.5 以全业务监管为目标，建立安全播出监测监管体系

山西台的安全播出监测监管体系已经初步建立，但监测监管能力不足，无法有效地对全台现有的各类业态的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测监管。按照国家广电总局要求，需抓紧建立集技术监测、节目监管、视听监管、安全播

出调度指挥于一体的统一的广播电视监管平台，完善技术系统、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加快技术监测和内容监管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与行政管理部门监管平台的对接机制。具体思路是：整合现有技术资源，建设一个统一高效的综合监管平台，具备对全台广播电视的播出内容、播出质量、播出安全监测；对融媒体中心、新闻中心、IPTV 播出系统、手机 APP 等新媒体监听监看；能够在紧急情况下对全台广电资源进行指挥调度。2019 年起，通过申请财政专项资金与自筹相结合，整合分散的监看平台，建设全台集中监测监管平台。

3.6 以提升业务素质为重点，抓好安全播出队伍建设工作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是智力、技术、能力、体力密集型行业，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和事业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安全播出任务的不断加重，开展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培训势在必行，以便及时更新知识、掌握新技术、新技能。因此，计划制定中长期科技培训计划，重点组织开展高清电视、5G、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技术、融媒体建设与运营管理知识以及总局 62 号令有关专业实施细则等的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全台新任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播出岗位新进人员技术培训班；定期开展安全播出应急预案演练与培训；全台各部门主要技术负责人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总局或省局的技术培训活动。提高广电科技工作者勤奋好学、爱岗敬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安全播出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培养一支作风优良、纪律严明、政治合格、技术过硬、乐于奉献、敢打能拼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队伍。媒

参考文献

[1] 龚万里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体系建设 [J]. 西部广播电视，2016（16）：241.

[2] 李哲 . 重庆电视台安全播出体系建设 [J]. 工程技术（引文版），2016（11）：11.

（作者单位：山西广播电视台技术管理部）

（上接第84页）

的节目传播效果。当然，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坚持自己的职业道德底线，切不可一味地迎合受众的需求，同样也不能注重商业利益的获取，这两种情况一旦发生，就会对广播电视节目的公信力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4.5 加强与受众的沟通交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提升受众的认同感

当前的广播电视节目想要更好地获取受众群体，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方面就是加强与受众之间的沟通以及交流，对观众发现节目中相关问题的反馈要及时对其进行处理，同时要对受众提出相关的建议予以适当的采纳，真正意义上做到符合受众的需求，将受众对节目的认同感进行提升。

结语

随着融媒体时代的到来，传统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和受众意识经受着考验。为了适应融媒体的传播需求，传统的广播电视编辑必须厘清融媒体、主体意识、受众意识的相关概念，清醒认识主体意识和受众意识在广播电视编辑工作中发挥的作用，直面自身在主体意识和受众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新闻理论、增强“四力”、注重创新、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加强与受众的沟通交流，生产出具有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的融合产品，才能迎来“融媒体”下传统广播电视的绝处逢生。媒

参考文献

[1] 王湘靓 . 新媒体环境下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与受众意识探析 [J]. 西部广播电视，2019（6）：165-166.

[2] 魏庆丰 . 新媒体环境下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与受众意识探析 [J]. 传媒论坛，2018，1（12）：45，47.

[3] 陈菀玲 . 谈谈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与受众意识 [J]. 传播力研究，2018，2（2）：3-4.

[4] 彭蔚 . 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和受众意识养成初探 [J]. 西部广播电视，2017（22）：150-151.

[5] 宋斐 . 试论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与受众意识 [J]. 传播力研究，2017，1（10）：58.

[6] 樊海峰 . 初探广播电视编辑的主体意识与受众意识 [J]. 西部广播电视，2017（3）：94.

（作者单位：山西省沁水县广播电视台）